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本源、李季鹏、李大明、章睿、康建新五位先生，其中胡本源先生为主任委员。2020年5月22日因工作调整，章睿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增补董事李重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完成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本源、李大明、李季鹏、李重伟、康建新先生。主任委员为胡本源先生。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4/5，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胡本源先生担任，胡本源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具备丰富的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预审情况进行第一次沟通，一是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9 年度所属各公司财务预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干部的汇报；二是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控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和内控工作底稿为基础开展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评价审计工作。

(二)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现场审计情况进行第二次沟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评价报告初稿，同意以此报表及内控评价报告为依据出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阅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

(四)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公开竞拍棉花加工厂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七) 2019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九)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



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认为，中审华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支付中审华年报审计费用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相关审计人员亦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认真审阅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协商确定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现场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的预审情况，协商确定了公司《2019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

2、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经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录、决议，公司相关账册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提出公司财务部应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完整性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应关注是否需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业绩预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成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对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年审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以此报表为依据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审计报告。2020年4月23日，中审华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其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及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纪检风控部牵头组织公司内控评价小组开展了内控评价工作，对评价工作底稿的规范性和合规性、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从公司内控评价小组编制的内控工作底稿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可以看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流程的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存在的一般缺陷制订了整改措



施，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跟踪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完备、适当、有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由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一起参加的沟通会，督促内部审计和财务部门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工作，并就公司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对公司财务部门、纪检风控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纪检风控部及其负责人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六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本次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对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公开竞拍棉花加工厂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



司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竞拍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所属棉花加工厂合作经营权，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同时若竞拍成功将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采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公开竞拍棉花加工厂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本次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

对六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我们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职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意见。并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积极履职尽责，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UANNONG FRUIT & ANTLER CO.,LTD.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审计委员会主任：

胡本源

成 员：

李季鹏

李大明

李重伟

康建新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